

親愛的花旗銀行貴賓您好

感謝您對花旗信用卡的支持與愛護，謹通知您，本行將變更「花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六條部分內容如下表。本次變更生效日為民國 104 年 11 月 1 日。

如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您得於變更生效日前，依據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已繳年費之持卡人，並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回部份年費；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敬祝用卡愉快

花旗(台灣)銀行信用卡及信貸事業群 敬上

變更前	變更後
<p>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一、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Visa/MasterCard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Visa及MasterCard國際組織收取之非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國外新臺幣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八)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p>	<p>第十六條(國外交易授權結匯)</p> <p>一、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或於國外(包含與設於國外之網站、特約商店交易)以新臺幣交易時，則授權貴行依 Visa/MasterCard 國際組織所列之結匯日大盤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並加計貴行依與各信用卡國際組織間約定應給付予該國際組織之手續費(目前 Visa 及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收取之非臺幣國外交易服務費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一；國外新臺幣交易服務費 Visa 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〇·八，MasterCard 則為百分之一)及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計算之貴行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國外交易服務費率可能隨時變更，並詳載於信用卡月結單背頁。</p>